

## 醫療廣告管理專區(99.01.06 更新)

### 一、 醫療法及其施行細則中「醫療廣告」之相關規定

#### (一) 醫療法

- 醫療法第 9 條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
- [醫療業務之涵義（行政院衛生署 65 年 4 月 6 日衛署醫字第 107880 號函）](#)
  - [醫療行為之涵義（行政院衛生署 81 年 1 月 6 日衛署醫字第 1001162 號函）](#)
- 醫療法第 11 條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
- 醫療法第 17 條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醫療機構名稱之使用、變更，應以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；其名稱使用、變更原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  
非醫療機構，不得使用醫療機構或類似醫療機構之名稱。
- 醫療法第 20 條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醫療機構應將其開業執照、診療時間及其他有關診療事項揭示於明顯處所。
- 醫療法第 61 條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醫療機構，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，招攬病人。  
醫療機構及其人員，不得利用業務上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。
- [公告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「禁止之不正當方法」（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）](#)
  - [「掛號費」不屬於醫療法第 21 條所稱之醫療費用（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5 月 2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1341 號函）](#)
- 醫療法第 84 條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
- [刪除公告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所使用之「按摩」乙詞（行政院衛生署 86 年 9 月 9 日衛署醫字第 86048995 號函）](#)
  - [「民俗調理之管理規定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（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4 月 15 日衛署醫字第 0990207052 號令發布）](#)
  - [公告「本署 82 年 11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82075656 號公告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及其相關事項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」（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3 月 15 日衛署醫字第 0990200635 號公告）](#)
- 醫療法第 85 條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醫療廣告，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：  
一、醫療機構之名稱、開業執照字號、地址、電話及交通路線。  
二、醫師之姓名、性別、學歷、經歷及其醫師、專科醫師證書字號。  
三、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、診所字樣。  
四、診療科別及診療時間。  
五、開業、歇業、停業、復業、遷移及其年、月、日。  
六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。  
利用廣播、電視之醫療廣告，在前項內容範圍內，得以口語化方式為之。  
但應先經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。  
醫療機構以網際網路提供之資訊，除有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各款所定情形外，不受第一項所定內容範圍之限制，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- [公告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6 款「容許登載或播放之醫療廣告事項」（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1 月 11 日衛署醫字第 0980264150 號函）](#)
  - [「學歷」、「經歷」之解釋（行政院衛生署 82 年 8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8253620 號函）](#)
  - [發布「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」（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2 月 4 日衛署醫字第 0990260337 號令）](#)
  - [公告勘誤表](#)

- 醫療法第 86 條 醫療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：
- 一、假借他人名義為宣傳。
  - 二、利用出售或贈與醫療刊物為宣傳。
  - 三、以公開祖傳秘方或公開答問為宣傳。
  - 四、摘錄醫學刊物內容為宣傳。
  - 五、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。
  - 六、與違反前條規定內容之廣告聯合或並排為宣傳。
  - 七、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。
- [公告「醫療機構接受媒體採訪注意事項」\(行政院衛生署 90 年 11 月 1 日衛署醫字第 0900071404 號公告\)](#)
  - [公告「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發佈醫學新知或研究報告倫理守則」\(行政院衛生署 90 年 11 月 22 日衛署醫字第 0900072518 號公告\)](#)
- 醫療法第 87 條 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  
醫學新知或研究報告之發表、病人衛生教育、學術性刊物，未涉及招徠醫療業務者，不視為醫療廣告。
- [暗示、影射、招徠「醫療業務」之定義、範圍及認定標準\(行政院衛生署 84 年 11 月 7 日衛署醫字第 84070117 號函\)](#)
- 醫療法第 103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：
- 一、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、第十七條第二項、第二十二條第二項、第二十三條第二項、第三項、第五十七條、第六十一條、第六十三條第一項、第六十四條、第七十二條、第八十五條、第八十六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。
  - 二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二條第二項、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之辦法。
- 醫療廣告違反第八十五條、第八十六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內容者，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，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，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吊銷其負責醫師之醫師證書一年：
- 一、內容虛偽、誇張、歪曲事實或有傷風化。
  - 二、以非法墮胎為宣傳。
  - 三、一年內已受處罰三次。
- 醫療法第 104 條 違反第八十四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## (二) 醫療法施行細則

- 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9 條 本法第十七條所定醫療機構名稱之使用、變更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- 一、醫院、診所名稱，應標明醫院或診所。但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衛生所，其名稱得使用衛生所。
  - 二、中醫醫院、診所名稱，應標明中醫醫院或中醫診所。
  - 三、牙醫醫院、診所名稱，應標明牙醫醫院或牙醫診所。
  - 四、專科醫師所設之醫院、診所，得標明其專科名稱。
  - 五、醫療法人設立之醫療機構，應冠以其醫療法人名稱。
  - 六、依本法第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設立者，應冠以其法人名稱，並加註附設字樣。
  - 七、依本法第六條第三款設立者，應標明為醫務室，並冠以該事業單位、學校或機構名稱。
  - 八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使用之名稱。
- 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 本法第十七條醫療機構名稱之使用、變更，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- 一、單獨使用外文名稱。
  - 二、使用在同一直轄市或縣（市）區域內，他人已使用、被撤銷、廢止開業執照未滿一年或受停業處分醫療機構之名稱。
  - 三、使用疾病名稱。
  - 四、使用有妨害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之名稱。
  - 五、私立醫療機構使用易使人誤認與政府機關或公益團體有關之名稱。
  - 六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不得使用之名稱。
- 醫療法施行細則 醫療機構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歇業或受撤銷、廢止開業執照處分者，應將其招

第 13 條	牌拆除。
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	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學歷，指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醫學、中醫學、牙醫學或其他醫事相關系、科、所畢業，領有畢業證書之學歷；所定經歷，指在醫事機構或醫事校院、團體服務、進修，持有證明文件之經歷。
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59 條	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醫療廣告之診療科別，以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服務醫師之專科別為限。
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60 條	醫療機構依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利用廣播、電視所為之醫療廣告，應填具申請書，檢同有關文件，向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，經審查核准後，始得依廣播電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。

## 二、「醫療廣告」相關重要函釋

- |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|--|
| (一) 違規醫療廣告處理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<a href="#">違規醫療廣告處理原則（行政院衛生署 97 年 10 月 9 日衛署醫字第 0970215445 號函修正）</a></li> <li>■ <a href="#">瘦身美容業廣告規範（行政院衛生署 88 年 5 月 22 日衛署食字第 88017511 號公告）</a></li> </ul> |
| (二) 醫事人員代言  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<a href="#">醫事人員代言產品之處理原則（行政院衛生署 93 年 6 月 8 日衛署醫字第 0930203280 號函）</a></li> </ul>  |
| (三) 其他（暫不分類）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<a href="#">節目廣告化或廣告節目化認定原則（行政院新聞局 90 年 5 月 30 日正廣四字第 09298 號令）</a></li> </ul>  |